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新店校區耕莘樓 3 樓 C308 會議室

宜蘭校區行政樓 2 樓 A203 會議室（兩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林主任玫君

出席：應出席 22 位，實到 17 位，請假 5 位，出席率 22 %。

紀錄：劉靜怡

上次決議事項：

1. 新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2. 修訂本校「宿舍管理規則」，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3. 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提請審議。

二、說明：依據實際執行情形，檢視本辦法與學生獎懲辦法的相關說明，新增十三條「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定期察看」之學生，次學期操行成績以 70 分計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討論：

陳嘉雯組長：本次新增之條文主要是因為獎懲辦法要將定期察看之條文說明做修訂，為讓學生被定期察看後的基本操行成績和一般學生做區隔，故增加定期察看學生操行成績 70 分計算的說明。

莊禮聰主任：70 分計算是指起始分的話，我建議這裡的寫法改成以 70 分為基本分，和前面的分數說明一致是不是比較好。

林玫君主席：請謝委員的建議，請問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有建議。

四、決議：第十三條條文說明修正「為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定期察看」之學生，次學期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基本分」，修訂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二、說明：依據現況刪除第六條第十九項勞作教育相關法規，及第九條第四款操行成績不及格之相關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討論：

陳嘉雯組長：因現行做法已刪除早自習值日生及勞作教育等規定，所以修正相關條文。另外目前操行成績不及格學生原本一個月內要完成改過遷善的規定，也因為實際執行上會遇到學生因為很多不可抗的因素無法完成，針對這些無法完成的學生生輔組也會召開獎懲會議討論議決，因此修正第九條第四條的說明為，「操行成績不及格，但未有重大犯行，得於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

看者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三條辦理」。

莊禮聰委員：因為我們剛剛有討論過「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三條，所以我們會清楚這一條在講什麼，但在這裡第九條的修正說明是否把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三條放入，這樣這個辦法之後在送校務會議審議時，委員在檢視的時候會比較清楚。

陳嘉雯組長：謝謝委員的建議，會後會加入。

學生代表：第六條改成執行公勤、服務或幹部未盡職責者，這裡的服務是指勞作服務嗎。

陳嘉雯組長：這裡的服務不是指勞作服務，為班上服務或校服務的部份都是服務的一環，所以我們在修條文文字的時候才把執行公勤、服務或幹部都放進去。

林玫君主席：本學期起刪除勞作教育，所有的懲處也都取消，目前現行的做法是用全班加分，星期五優先出校門的方法鼓勵學生。

林玫君主席：謝謝委員的建議，請問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有建議。

四、決議：請提案單位修正第九條條文的修正說明，討論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審議。

二、說明：1. 依教育部 113.2.5 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來文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相關條文，以符作業實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討論：

林玫君主席：本辦法原則是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布實施，但為使各項修訂能夠在提案校務會議之前經由教師及學生代表充份討論，故提案由學生事務會議進行審議。

陳嘉雯組長：1. 本次依教育部來文，將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加到條文裡，同時把所有和「監護權人」有關的文字說明改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第二十二條教師之強制措施的部份，增加無正當理由攜帶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的說明。同時也增加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說明，明確將「教師的不予處罰，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等文字放入第二十二條。

3. 第二十七條條文原為「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配合教育部現形規管，我們把此條修訂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明訂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之情形做說明。

學生代表：我想問一下在校園安全檢查這邊有說，假設校方收到通報，要先開會討論是否對該生進行檢查，這樣會不會造成時間延誤，學生可能已經把東西藏起來了。

莊禮聰委員：在法規中有說明「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所以如果真的有緊急需求，我們可以先電話告知校長，優先處理。

學生代表：好，了解了。另外第二十七條「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那請問檢查時還會全程錄影嗎。

陳嘉雯組長：「學生事務處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這些規定並沒有變，關於錄影資料，第二十八條也有增加條文說明「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相關規定都是依教育部的規定辦理。

學生代表：好的，沒有問題了。

林玫君主席：請問還有委員有疑問嗎。

四、決議：本次的修訂都是依教育部的來文或規定辦理，討論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一、案由：擬新增「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請審議。

二、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11 日台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辦理。完整條文如附件。

三、討論：

林玫君主席：本規定是依教育部來文，生輔組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內文。本規則流程是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布實施，但此為新訂法規，為讓法規能夠更完善，故提案由學生事務會議進行審議，經由教師及學生代表充份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莊禮聰委員：這裡的條文，和上一個討論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容是互相對應的，這些規定就依教育部的來文說明為主，我這邊要提醒的是在附錄 1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中，有在圖中註明對照第幾條，要請生輔組注意條號是否和條文一致，建議不要在流程圖中標註條號，讓流程圖較清楚，如果要看對應的法規，就看法規內文。

陳嘉雯組長：謝謝委員建議，生輔組擬依委員建議，將流程圖裡條文備註做刪除。

四、決議：請提案單位修正流程圖，討論後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下午 16:30 主席宣佈散會。

學務組劉靜怡
代理組長
1028

林玫君
1030

校長陳友倫
1104